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3-058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年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存货计提减值约3.99亿,大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或"丙方")的委托代销商品。通过公司近两年采取的各项有效措施,部分委托代销商品已经确权,但仍有原值约1.755亿元的委托代销商品无法确权,回收的可能性极低。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运营公司上述无法确权中的原值约9,125.67万元委托代销商品(以下简称"标的存货")按照其账面原值出售给公司现有部分债权人(其中严新星认购795.71万元、徐菊娥认购1,963.32万元、李蔚认购260万元、陈江认购800.32万元、刘长涛认购4,233.22万元、上海德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购200万元、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认购873.10万元,以下统称"乙方"),用以抵偿其持有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补充、修订等事宜。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严新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任职单位:自由职业

2、徐菊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任职单位:已退休

3、李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任职单位:深圳市芊蔚珠宝有限公司

4、陈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任职单位:深圳市宏盛晶工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5、刘长涛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任职单位:河源市高新区商会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6、上海德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德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潘宇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CQL9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潘宇宏	20.00%
	徐凯凯	8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3.24
	负债总额(万元)	363.72
	净资产(万元)	89.52
	营业收入(万元)	20
	净利润(万元)	18.96

7、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海棠路西侧栖霞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赵庆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14988532 3	
经营范围	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初级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家具、饲料、木材、钢材、矿产品(煤炭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玉器、珠宝、翡翠、花卉苗木、箱包、家用电器、稀土材料、汽车及配件、计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票务代理;柜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儿童室内娱乐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停车场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烟零售;食品、鲜活水产品批发、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家得福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9,165.88
	负债总额(万元)	75,207.14
	净资产(万元)	3,958.74
	营业收入(万元)	150,066.40
	净利润(万元)	1,625.96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的资产类别:9,125.67万元的存货(委托代销商品)。

2、拟出售的资产权属:该部分委托代销商品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拟出售的资产所在地:深圳

4、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该部分委托代销商品账面原值为9,125.67万元,均已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现账面净值为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已分别于2023年7月7日签署了相应《债权认购存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存货认购安排

1、各方同意,由乙方认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存货,标的存货的价格将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同时,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存货抵偿乙方持有的对甲方的标的债权,抵偿部分所对应的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丙方将取得乙方对甲方的标的债权。

2、各方同意,自2023年6月30日起,乙方取得上述金额合计为9,125.67万元的标的存货的所有权。同时,标的债权从乙方转移至丙方,丙方享有对甲方的债权9,125.67万元。

3、各方确认,自2023年6月30日起,乙方将其在标的债权项下享有的对甲方的一切权利、权益一并转移至丙方。乙方应当按照丙方的要求配合丙方行使权利、享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尽最大努力配合丙方解除/变更担保物抵押/质押登记、行使抵押权利(如有),按照丙方指示行使诉讼权利、司法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享有的债权申报权利、表决权、监督权等。

(二)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甲方、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由甲方、丙方合法获得并如实提供,不存在故意隐瞒、欺诈或遗漏的情况。

2、乙方作为债权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许可或批准,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3、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经对标的存货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了解与核查,乙方知悉并完全接受标的存货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瑕疵。乙方自愿承担因标的存货风险、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不得因标的存货风险、瑕疵等要求甲方、丙方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确认,标的债权的相关担保人等其他第三方(如有)未向乙方偿付标的债权,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乙方代偿标的债权的情况,其他任何第三方均无权基于标的债权向甲方主张或行使任何权利。

5、乙方保证,乙方就持有的对甲方的债权(包括标的债权)对甲方、丙方进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其持有的对甲方的债权情况,不存在隐瞒、欺诈或遗漏,乙方没有伪造、变造任何文件、凭证,没有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三)保密义务

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及任何一方已采取保密措施或已指定作为保密信息或其享有所有权的信息(无论是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均构成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非通过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而由公众所知悉的或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2、各方应就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包括媒体、公众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或与本次存货认购事宜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按法律或政府、法院要求向符合法律规定的适当主体披露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事宜或安排不受此条款限制。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且足额的赔偿金。

(五)本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自甲方、丙方盖章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按照部分存货的账面原值出售给公司的部分现有债权人,用以抵偿前述债权人持有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将对公司本期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3、《债权认购存货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3-05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020年年报,公司存货计提减值约3.99亿,大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的委托代销商品。通过公司近两年采取的各项有效措施,部分委托代销商品已经确权,但仍有原值约1.755亿元的委托代销商品无法确权,回收的可能性极低。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运营公司上述无法确权中的原值约9,125.67万元委托代销商品按照其账面原值出售给公司现有部分债权人(其中严新星认购795.71万元、徐菊娥认购1,963.32万元、李蔚认购260万元、陈江认购800.32万元、刘长涛认购4,233.22万元、上海德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购200万元、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认购873.10万元,以下统称"乙方"),用以抵偿其持有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补充、修订等事宜。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19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奖励的基本情况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办理注册地址由珠海市迁至衢州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迁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一2025年)》(浙政发〔2021〕6号)、衢州市政府出台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衢州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衢政办发〔2020〕7号)等有关上市企业异地迁入的相关政策,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奖励的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近日,公司收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奖励的第二笔款项1,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笔政府奖励资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二、相关奖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孙/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59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3年6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持股70%	4,000	6,000	注1	无

注1: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7,921.32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6月22日9:00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

2023年7月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公证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9208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严军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刘涛,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委托杨茜、刘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6月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6月21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6月22日9:00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7月7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茜、刘涛对截止至2023年7月6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龚韬文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4,008,451.70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00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2023年7月7日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9:00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00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杨茜 刘涛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龚韬文

公证员:李思蒙 李小青

见证律师:袁婷

2023年7月7日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A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2	001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10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7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atrick Song Liu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7-06
过往从业经历	于2017年加入路博迈,担任路博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路博迈海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于2022年担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曾任路透伦敦全球战略总监和市场营销机构全球总监;路透香港亚太资产管理及研究总监;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代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德意志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及董事、总经理等多个职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英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阎小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7-06
过往从业经历	于2019年加入路博迈集团,2019年-2021年任路博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于2021年担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路博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路博迈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4-2016年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比利时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上海分行欧洲及台湾团队主管等多个职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atrick Song Liu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07-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阎小庆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07-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